

#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

##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执法处室、中心执法辅助部门、质量站、安全站和燃气站：

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已经主管市领导签批同意，并报送市司法局备案，现正式实施。

请相关执法部门依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和《沈阳市行政检查实施办法（试行）》认真落实例行检查事项，制作案卷，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今年我局行政检查计划涉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类 24 家、城市房地产开发行为检查 4 家共计大类 7 项 28 家企业。

涉及安全生产等安全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已按要求制定检查计划，报市司法局备案。

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向市司法局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

（联系人：瞿春艳，联系电话：18540293891）

附件

# 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填表单位：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检查内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部门
1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1、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沈阳农业大学 4、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沈阳璟宸置业有限公司 6、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3月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1.沈阳璟宸置业有限公司	1.无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2.超越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住建部令第54号中的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十五条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月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1、沈阳同锦置业有限公司 2、大连常瑞集团有限公司 3、沈阳德开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5、沈阳德开尚领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6、沈阳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6月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附件

# 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填表单位：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检查内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部门
4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1.沈阳同锦置业有限公司; 2.沈阳德开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无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超越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住建部令第54号中的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十五条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月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5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1、沈阳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沈阳旻瑞置业有限公司 4、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9月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6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1、沈阳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无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超越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住建部令第54号中的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十五条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月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附件

# 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填表单位：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行政检查内容	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部门
7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1、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沈阳昊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4、辽宁龙宇建设有限公司 5、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6、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号令）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11月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填表人：瞿春艳

联系电话：18540293891